**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校外毕业设计管理规范**

为加强在企业、工作单位或其他高校进行毕业设计的毕业生指导与管理, 保证毕业设计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学院对该项工作做以下规定。

**1. 申请条件**

1.1申请学生必须已与毕业设计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者已被毕业设计单位研究生录取。

1.2学生毕业设计单位必须已开据学生到单位毕业设计邀请和接收函。

3、毕业生到单位所进行的毕业设计课题必须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符合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毕业设计选题要求。

4、毕业设计单位能够达到河南理工大学毕业设计的条件要求，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设计条件, 能够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学生指导教师，提供具体指导计划,保证毕业设计质量与进度。

5、毕业设计单位必须能够承担学生的安全责任,对学生的安全全面负责，并与学校、学生本人签定毕业设计协议书。

**2. 毕业设计学生离校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2.1写出书面申请书，说明到企业或毕业设计单位设计的原因，保证能够按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保证能够按照学院指定时间返校参加毕业答辩，校内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2.2签定校-签约单位-学生三方安全责任书，一式三份，按照学生本人-指导教师-学院分管副院长（盖章）-签约单位（盖章）顺序签字、盖章，签定安全责任协议书。

2.3持由校内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签字的申请书一份、各方已签字的安全责任协议书三份、网签就业协议书（或研究生录取证明）一份、邀请学生毕业设计邀请函一份找辅导员老师办理请假离校手续，主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1.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3.1校内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

3.2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每周至少1次，通过电话、Email等方式，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进行具体指导、安排。

3.3对在同一单位进行毕业设计人数较多的地点，指导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到单位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

3.4加强与学生所在工作单位或高校指导教师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在工作单位的情况。工作单位或高校指导教师在学生毕业设计完成后，针对学生的情况写出书面意见，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考核的一部分。

 3.5指导教师要做好平时的指导记录，在学生毕业设计完成后写出书面总结。

**4. 学生职责**

4.1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详细汇报毕业设计进度。

4.2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情况，每周至少1次，通过电话、Email等方式，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4.3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中止在外单位的毕业设计。

4.4学生在单位完成毕业设计后，按照学校毕业设计进度安排写出毕业设计（论文），按时提交给校内指导教师审阅，评定成绩。

4.5根据学院统一要求及时返校，将毕业设计情况向校内指导教师详细汇报，并按照指导教师的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

**5. 到单位进行毕业设计的时间**

5.1根据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安排，仅限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已经进入毕业设计两周以后，原则上不再同意申请。

5.2指导教师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要弄清情况、认真审查、应该严格把关，对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过程负全部责任。

**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外出毕业设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专业班级 |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设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外出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签约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 指导教师签字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字年 月 日 |
| 专业负责人意见 | 专业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教学副院长意见 | 教学副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注：1. 此申请表必须本人申请，经签约单位同意盖章后，交学院存档；

2.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辅导员及学院教科办各一份。